

龙南市司法局文件

龙司发〔2021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龙南市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司法所：

现将《龙南市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龙南市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全市人民调解工作，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员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如下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暂行办法：

一、人员范围

本办法所称专职人民调解员，是指由龙南市司法局聘任和管理，在乡镇、村（社区）、司法所等指定办公地点专门从事人民调解相关工作的调解员。

二、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聘任、职责、解聘、培训和日常管理

（一）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聘任

专职人民调解员由了解社情民意、公道正派、热心人民调解工作，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、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。新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各司法所推荐，由龙南市司法局聘任、培训后，持证上岗。专职人民调解员实行一年一聘制度，聘任到期后由龙南市司法局综合专职人民调解员聘期内的表现、年度考核和派驻单位的意见考虑续聘或解聘。

（二）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职责

1. 接受纠纷当事人的请求，调解民间纠纷。其中，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民间纠纷，具体包括：①家庭关系纠纷：婚姻纠纷、抚养、赡养纠纷、继承纠纷等；②邻里关系纠纷：通行、通

风、采光、排水、截水等纠纷;③山林、土地的使用、经营权纠纷,宅基地纠纷、责任田(山)经营纠纷,林木、果树地经营纠纷等;④经济纠纷、承包合同纠纷、借贷纠纷、欠款纠纷等;⑤损害赔偿纠纷:小区内业主财物损害赔偿纠纷、轻微人身伤害赔偿纠纷、精神损害赔偿纠纷等;⑥物业纠纷:小区内发生的物业管理、服务、收费等公共设施维护和损毁赔偿的纠纷;⑦拆迁安置的历史遗留纠纷;⑧小区内因相邻用水、相邻采光、排水关系、环境保护关系等发生的纠纷;⑨其他民间纠纷;

2. 开展矛盾纠纷定期排查、集中排查和专项治理排查活动,开展矛盾纠纷普遍排查和重点排查活动,及时调处矛盾纠纷;

3. 及时报告重大矛盾纠纷情况,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控调处工作,防止矛盾纠纷激化;

4. 结合排查调处工作宣传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,摸排涉黑涉恶线索,教育公民遵纪守法,尊重社会公德,预防矛盾纠纷发生;

5. 认真做好纠纷登记、平台录入、调解统计和卷宗制作、文书档案管理工作;

6. 检查、督促生效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;

7. 完成司法行政机关、司法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三) 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解聘

专职人民调解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龙南市司法局予以解聘:

1. 偏袒一方当事人或者侮辱当事人；
2. 索取、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3. 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、情节严重的；
4. 连续旷工 3 天，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 7 天的；
5. 因矛盾纠纷排查或报告不及时、调处不得当，导致纠纷激化，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；
6. 违规违纪被纪委监委等部门或其他上级部门发现并处理的；
7.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理的；
8. 不服从市司法局或派驻单位工作安排的；
9.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、因疾病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。

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解聘，由其所在的司法所提出，报龙南市司法局决定。

（四）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培训

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分为初任培训和年度培训。初任培训是人民调解员的任职培训。新选聘的人民调解员必须经过初任培训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。初任培训应当集中进行，时间不少于 1 天。年度培训是对在岗人民调解员进行的知识更新和技能强化培训。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年度业务培训工作主要由龙南市司法局和司法所、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日常管理

专职人民调解员全部实行派驻制度，日常管理工作由其所驻单位负责，包括工作效能、上下班考勤、遵守纪律、工作作风等方面。

三、工作考核

（一）考核内容包括人民调解工作实绩、群众满意度、参加人民调解培训和遵守人民调解工作纪律情况等，考核后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种。

（二）专职人民调解员成绩突出的，应当给予表彰奖励，对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奖励，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。

（三）由市司法局牵头，联合所驻单位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，考核情况和日常履职情况作为专职调解员续聘、解聘和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。

四、本办法由龙南市司法局解释。

此页无正文

抄送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抄报：市委政法委 赣州市司法局

龙南市司法局

2021年2月8日印发